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隆與合營公司合夥人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0,900,000港元)。

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將由京隆及合營公司合夥人分別擁有51%及49%。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合營公司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合營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循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隆與合營公司合夥人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0,900,000港元)。

合營公司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京隆

合營公司合夥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及註冊資本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京隆及合營公司合夥人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從事紅木傢俱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營銷。

合營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由京隆以現金注資人民幣5,100,000元(約5,559,000港元)。合營公司合夥人將以現有設備、原材料及現金的形式貢獻合營公司的註冊股本，須由獨立估值師估值為不少於人民幣4,900,000元(約53,410,000港元)。

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將由京隆及合營公司合夥人分別擁有51%及49%。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京隆之注資人民幣5,100,000元(約5,559,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注資金額乃經京隆及合營公司合夥人參考合營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以及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擬成立合營公司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遵循合營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以及其他監管條文；及
- (b) 合營公司合夥人已接獲由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列明合營公司合夥人將向合營公司貢獻的現有設備、原材料及現金之價值不少於人民幣4,900,000元(約53,410,000港元)。

倘所有先決條件並未於簽訂合營公司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三個月內達成，合營公司協議將不再有效，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合營公司協議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

企業管治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京隆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及合營公司合夥人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合營公司合夥人提名。合營公司的每名董事均有權投一票。合營公司董事會任何會議所提出的事宜須由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該會議上投票之大部分董事決定。

合營公司並無監事會，惟設有一名由京隆提名的監事。合營公司的總經理將由合營公司合夥人提名並須經合營公司董事會批准，倘未獲批准，則京隆有權提名合營公司的總經理，供合營公司董事會批准。

合營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出的事宜須由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該大會上投票之大部分股東決定。

合營公司的資金

待合營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倘合營公司需要額外資金，合營公司股東將以股東貸款(不計利息)方式貢獻營運資金，金額乃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計算。

倘合營公司決定自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借款，合營公司股東須就有關借款合作提供抵押品及／或擔保，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抵押股本。

分派盈餘資金

儲備合營公司三個月營運成本及財務還款(包括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及第三方借款)後的任何盈餘，應首先用作償還應付合營公司股東之股東貸款(如有)之本金額及利息，隨後再根據合營公司股東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分派。

有關本公司及合營公司合夥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以及物業投資。

京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合營公司合夥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紫檀傳統傢俱的挑選、獨立研發、設計、生產、原設備製造、銷售及維護及高級家居裝飾設計，以及建設整合業務。合營公司合夥人分別由鄭偉森及陳德江實益擁有51%及49%。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以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致力透過與不同潛在合夥人合作擴展業務。合營公司合夥人在中國擁有本身的紅木傢俱設計、製造、銷售及營銷專業知識。憑藉本公司提供的協助，合營公司將提升競爭力、取得更多資源，並可捉緊中國紅木傢俱市場發展帶來的機遇，繼而為本集團提供取得投資回報的良機。

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合營公司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合營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循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隆」	指	京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
「先決條件」	指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擬成立合營公司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公司協議」	指	京隆與合營公司合夥人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營公司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將予成立，及根據中國法律將予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董事會」	指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合營公司合夥人」	指	泉州古德造木家居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股東」	指	合營公司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得出。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薇女士及段夢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周明笙先生及曾慶贊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